

浙江镜岭水库工程移民安置实施综合设计（技施阶段）项目 答疑澄清文件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说明：

1.因横线删除输入有误，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P7 中 3.3.3 “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内容”与投标人须知 P20 中 3.1.4 “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应包括”中的内容不一致，请以 P7 中 3.3.3 “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内容”中的内容为准。

2.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标评审“序号 4 项目团队人员资信”中，此处的项目组成员 不包括项目负责人。

3.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“2、投标总报价一览表”中，招标人服务费上限价“技施阶段移民安置规划设计 4818 元”应修改为“技施阶段移民安置规划设计 48180000 元”，“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 471 元”应修改为“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 4710000 元”，“移民数字化服务 314 元”应修改为“移民数字化服务 3140000 元”，“合计 5603 元”应修改为“合计 56030000 元”。

4.因本项目投标时需填写分项投标报价和投标总报价，故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“2、投标总报价一览表”中“合计”栏中的“折扣率（%）”可不填写。投标总报价和各分项内容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人服务费上限价。

招标人名称：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人名称：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9 日

